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预案》。

一、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和公正。2017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5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后确定。本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后确定。本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